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

高雄市六大軌道建設檢討及因應公聽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12 時	
本會地下室 1 樓第二會議室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黄柏霖議員、李雅芬議員	
本會全體議員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發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研究考核委員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事業經營系譚大純教授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廖義銘教授國立高雄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銘義副教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運籌管理系陳彥銘副教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運籌管理系陳彥銘副教授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李建興教授	
壹、議題緣起: 監察院審計部近日完成高市府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高雄六大軌道建設,地方自籌配合款經費龐鉅,將加重政府財政負擔,瀕臨債務預警,已函請市府檢討改善。市府正積極推動環狀輕軌、捷運黃線、建商山路竹延伸線二A、捷運黃線、捷運小港林園線、岡山路竹延伸線二B等軌道建設。這六項計畫總經費高達二五六二億元,市府須自籌配合款共一四二億元,其中非自償性及用地經費計四九二、五億元。截至去年底,市府已編預算數四十四五五億元。截至去年底,市府已編預算數四十四五五億元。估算至二○三一年,經費需求尚有四四八率直流。當至十四八十五五億元,估算至二○三一年,經費需求尚有四四八十五五億元,估算至二○三一年,經費需求尚有四四八十五五億元。審計部警告,軌道建設經費如全數以舉債支應,預估高市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將由去	

年底的二三八七億元,逐年增至二○三一年底的二八三五億餘元,債限比率將攀高至八十一·九四%,逼近債務預警值九十%,將僅餘八·○六%的空間,高市府須檢討改善。1

審計部(111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

綜計表審核報告)意見:「各年度所需軌道建設經費如 全數以舉債支應,預估高雄市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 餘額實際數將由 111 年底 2,387 億元逐年增加至 120 年底 2,835 億餘元,債限比率推估由 68.99%增 加至 81.94%, 距債務預警值 90%將僅餘 8.06 個百 分點,倘扣除捷運紅橘線自償性債務及軌道建設計畫 地方配合款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可挹注之借款 額度 154.15 億元計算,則債限比率推估由 68.99% 增至 77.79%, 惟該償債計畫以捷運場站聯合開發收 益為主要財源,聯合開發案件執行期程較長,相關收 入實現未如預期,截至本處抽查日(112年3月10 日)止,僅 04 站案順利標出,尚未分潤,餘 09、010、 013 站則尚於公告招商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階段;又 依據 112 年度總預算一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列 載,高雄市除軌道建設以外之公共工程,未來計畫經 費需求計 465 億餘元,倘悉以舉債支應,未償餘額預 算數合計達 3,300 億元,超逾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 22 日公布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GDP)平均數 20 兆 1,874 億餘元、財政部公告 111 年度高雄市債限比率(1.71409%)估算之公共債務限 額預警值 90%,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由高雄市軌

道建設財務規劃專案小組督導財源籌劃及管控事項,

並藉由擴大捷運場站周邊土地聯合開發、結合公共服

務等,促進地方發展及提升載客量;另因應整體招商 市場環境及營建成本高漲等外在因素影響推行聯合開 發招商案,將檢討條件再公告招商,並滾動式調整招

商基地與進度,以加速開發效益挹注捷運建設經費。」

公聽會議題 緣起及探討 議題

¹ 參見: 高市 6 大軌道建設舉債支應 審計部示警 - 高雄市 - 自由時報電子報 (ltn.com.tw)

² 參見: 審計部 | 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 意見審核列表 (audit.gov.tw)

高雄軌道工程建設牽涉高雄市財政紀律、站體開發及市民生活,軌道工程財務現況及捷運場站周邊土 地聯合開發的實施細節都值得進一步探討。

貳、探討目的:

- 一、高雄六項軌道工程(環狀輕軌、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一階、岡山路竹延伸線二A、捷運黃線、捷運小港林園線、岡山路竹延伸線二B)目前進度現況。(捷運局、研考會)
- 二、高雄六項軌道工程目前財務現況為何?(財政局、 主計處)
- 三、市府如何積極對目前高雄六項軌道工程的站體開發及財務收入進行強化及檢討(捷運局、財政局、都發局、交通局、工務局、主計處、研考會、出席學者專家)
- 四、市府如何積極對目前高雄六項軌道工程及相關大眾運輸系統進行統合強化運量?(交通局、出席學者專家)

叁、議程:

09:30-10:00 報到,領取資料

10:00-10:10 公聽會主持人致詞

10:10-10:40 市府各局處單位代表報告

10:40-11:30 學者專家發言

11:30-12:10 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

12:10-12:30 主持人結論

備註

一、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

二、出席人員請 貴機關准予公(差)假。